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反毒桌上遊戲【戰鬥吧!毒怪!】開發製作」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反毒桌上遊戲【戰鬥吧!毒怪!】開發製作」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 105 年委託財團法人國範文教基金會，辦理『反轉毒害·健康心生活』桌上遊戲(下稱桌遊)設計徵選比賽，其中部分桌遊得獎作品於 106 年進行量產，藉由推廣桌遊以強化民眾藥物濫用防制觀念，不只近九成民眾認為透過桌遊有助於反毒防毒知能學習，亦有九成參與者可於遊戲中增加自信，並且提升人際溝通及交友能力。另外，107 年亦有地方政府向食藥署申請前述桌遊比賽得獎作品改良開發之授權，並於印製完竣後提供數套桌遊予各校運用，作為藥物濫用防制教材，且續於 108 年申請該款桌遊增購之授權，顯見桌遊仍為重要的宣導素材。

根據食藥署「107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非法藥物之首次使用動機以「好奇」（70.5%）為主，初次使用地點大多位於同學或朋友家裡（29.9%）；而有關民眾對於反毒教育的看法，有近九成（89.9%）的民眾認為反毒教育應納入「學校正規課程學習」。然而好奇心及同儕皆對於學齡兒童及青少年有莫大影響力，相關研究亦指出越早接觸非法藥物，對於身心健康會造成更大的傷害。

為推廣藥物濫用防制理念，且考量反毒教育之需要持續提高，致力開發反毒桌遊予相關單位宣導及運用，透過宣導教材之多元化，提高兒童及青少年對於藥物濫用行為之保護力。綜上，特辦理本計畫。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 一、內容說明摘要：本案桌遊「戰鬥吧!毒怪!」亦改良自『反轉毒害·健康心生活』桌上遊戲設計徵選比賽得獎作品，且業完成初步遊戲規則及平面設計（包含美術、編輯）。後續有關桌遊開發相關事宜，包含遊戲規則測試及調整、文字修改校正、印製成品等，皆包括在本計畫執行內容。

二、需求內容：完成本署桌遊「戰鬥吧!毒怪!」開發及印製成品 300 套。
本計畫所列需求及執行內容均須報本署及同意後始得執行。

桌遊配件：

A. 小卡牌 (共 76 張)

1. 角色卡：6 種各 1 張 (同一牌背)
2. 進擊卡：8 種各 6 張 (同一牌背)
3. 毒怪卡：
 - i. 一級毒怪卡，4 種各 1 張 (同一牌背)
 - ii. 二級毒怪卡，6 種各 1 張 (同一牌背)
 - iii. 三級毒怪卡，5 種各 1 張 (同一牌背)
 - iv. 四級毒怪卡，4 種各 1 張 (同一牌背)
 - v. 隱藏魔王卡，3 種各 1 張 (同一牌背)

B. 大卡牌 (共 29 張)

1. 贏家徽章卡：1 種 1 張 (雙面)
2. 機會卡：9 種各 1 張 (同一牌背)
3. 命運卡：18 種各 1 張 (同一牌背)
4. 答案卡：1 張

C. 保安丹 (token、350 顆)

D. 紙質內襯或透明夾鏈袋 (以可放入所有配件為優先、厚度以穩固為優先)




E. 規則說明書

(小冊子，至少 140mm x140mm；雙面印製，共 32 頁)

F. 外盒裝 (折盒-天地盒或精裝盒；以可放入所有配件為優先、厚度以穩固為優先)

※ 桌遊配件規格及示意圖

項目	小卡牌	大卡牌	保安丹
尺寸 (寬 x 長)	至少 56mm x 88mm	至少 78mm x 120mm	至少 10mm x 20mm

重量 (厚度)	至少使用 280 磅紙	至少使用 280 磅紙	厚度至少 1.2mm
形狀 (示意圖)	矩形 (修邊角) 	矩形 (修邊角) 	膠囊狀 

三、計畫執行內容：

- (一) 規劃計畫執行期程
- (二) 評估桌遊開發進度現況
- (三) 桌遊規則測試及修正
- (四) 桌遊規格及品質監控
- (五) 印製輸出之校稿及核對
- (六) 桌遊製作相關事宜
- (七)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
- (八) 其他與桌遊開發相關工作

四、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案內桌遊製作相關統籌工作，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9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 招標機關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

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

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22 萬 2 千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貳拾貳萬貳仟元整，內容如下：

(一) 投標廠商應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無。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7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 計畫執行內容之整體規劃、執行策略與方式等。

- (二) 計畫執行內容之工作期程 (含計畫整體內容、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 (三) 專業執行能力與配合度 (含廠商內部介紹、參與工作人力、專業能力、工作小組組織規模及過去類似案件執行經驗)。
- (四) 經費分配與運用情形。
- (五)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台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 (六) 其他(自行視需要提供)。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 決標日起 日內(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三、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

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四、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 (一) 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五、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 7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二) 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二) 本案為 ■ 非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審小組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

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審小組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於徵得主席同意後，得對廠商提出詢問，未經同意者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 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1	計畫執行內容之整體規劃、執行策略與方式等	25
2	計畫執行內容之工作期程 (含計畫整體內容、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20
3	專業執行能力與配合度 (含廠商內部介紹、參與工作人力、專業能力、工作小組組織規模及過去類似案件執行經驗)	30
4	經費分配與運用情形	20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台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1、2)。

拾、驗收及付款：

■ 本案採一次辦理驗收，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案內桌遊開發製作事宜、點收桌遊成品 300 套後，繳交計畫執行內容相關文件 (如商品檢驗證明、點收單等)，經本署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

其他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
-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 (四) 標價清單。
- (五)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7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_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決標後7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75830 號函重申，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應注意加值型及非加

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其取得之受託勞務銷售金額應依規定徵免營業稅，如有疑義請另洽稅捐稽徵機關。

- 十七、**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管制藥品組蘇俊融先生，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7647**，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9TFDA-N-012

採購案名：「反毒桌上遊戲【戰鬥吧!毒怪!】開發製作」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計畫執行內容之整體規劃、執行策略與方式等	25			
2	計畫執行內容之工作期程（含計畫整體內容、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20			
3	專業執行能力與配合度（含廠商內部介紹、參與工作人力、專業能力、工作小組組織規模及過去類似案件執行經驗）	30			
4	經費分配與運用情形	20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台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總 分 (總滿分：)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9TFDA-N-012

採購案名：「反毒桌上遊戲【戰鬥吧!毒怪!】開發製作」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標 價	序 位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審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 名					
	職業				職 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